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办〔2018〕16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管理，提高评审效能和管理水平，根据《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号），制定了《岳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2日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规范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行为，结合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库，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组建，具有相关资质要求，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供协作评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库。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库的组建与管理,对中介机构库实行“择优进库、公平竞争、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中介机构库的建立

第四条 中介机构准入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业绩；

（三）具有履行评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和必要的设备、软件；

（四）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五）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六）每年编审三个以上大、中型工程预（结）算（每个2000万元以上）的业绩；

（七）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以上（含）资质证书或财务审计业务资质。

第五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一批中介机构组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库。

一般每2年重新组织1次政府采购，如入库中介机构个数不足原始数量的2/3，可以提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第六条 实行准入备案制。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经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组织考察、培训后，办理入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准入备案登记，并签订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定点入库合同，合同期一般为2年。未经准入备案登记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财政评审业务。

第三章 中介机构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评审计划和评审项目申报情况，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协作评审的项目任务单或任务包。

第八条 协作评审业务委托方式。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中介机构管理要求确定协作评审业务委托方式。

（一）公开招标委托。评审服务费预算达到公开招标规定限额范围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委托。

（二）抽签委托。评审服务费预算未达到公开招标规定限额的项目，原则上实行抽签委托。

（三）特殊委托。包括择优评审、专家评审、限价评审、跟踪评审、打捆评审、奖励评审等方式的评审业务委托。

（1）评审服务费预算在1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财政评审机构在中介机构库里自行选定，安排委托评审。

（2）除建筑安装、市政园林项目外，涉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的项目，从中介机构库中已备案具有该特殊专业造价师（员）的单位中抽签委托评审。具备条件的单位在2家（含）以下的，由财政评审机构直接安排委托评审。

（3）没有评审依据、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如文化、艺术、创意、广告、信息化等服务类项目，委托相应行业的专家评审。

（4）定价透明且工程量比较明确、变化小的项目，可实行限价评审委托，如已通过政府采购的竣工结算项目、已通过预算评审的固定单价合同与工程服务类项目等。

（5）关联性整体性强的项目，或同一项目的后续工程、变更增加工程、分期实施、暂估定价等项目，实行跟踪评审委托。

（6）中介机构库中评审质量高、绩效明显、表现突出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励评审委托。

（7）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和技术复杂的重点工程项目，市财政评审机构可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采取择优抽签或择优安排的方式委托评审。

第九条 抽签办法。委托任务的分配方法一般采用抽签方式，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中介机构代表参与，实行现场监督。具体抽签办法由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廉洁从政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适时制定并组织实施。

（一）不能连续两次抽签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协作评审服务。

（二）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抽签项目尚未提交评审结论的中介机构一般不得列入抽签范围。

（三）若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评审中心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在接收工程资料前提交书面说明，由评审中心另行分派。对拒绝接受任务的中介机构给予警告并暂停分配任务一次。合同期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取消其入库资格。

第十条 委托任务分配后，签订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书（单），具体明确评审项目的服务时间、服务要求和服务计费等事项。

第十一条 评审资料实行登记备案制，具体的评审资料送审程序为：

（一）建设单位申报项目评审资料。

（二）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规定初步审查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接收项目评审资料并登记备案。

（三）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规定分配任务后，将资料移交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签收。

（四）落实“最多跑一次”，在评审过程中，对申请资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有关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五）中介机构在限期内完成评审工作形成初稿，报送我中心造价师复核后，再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出具正稿。

（六）中介机构完成评审任务后将资料移交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评审业务的进度管理。

（一）中介机构完成的初稿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未经财评审机构项目负责人初审，不得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核对。

（二）中介机构应就项目评审情况、进度等及时与财评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反馈、沟通，并于每月5日前，将所有在审项目的进度情况书面报送至财评机构。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评审项目的评审成果，不得擅自提供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否则，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

（四）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中止审核项目的，应协助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将扣除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接评审业务的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业务的时限管理。

（一）实行限时办结制。中介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期如质完成项目评审任务，其项目评审时效纳入考核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奖惩。

（二）项目评审时限由市财评机构在项目评审委托时具体约定，参照标准详见附件一《岳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限参照标准》。

（三）市财评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照标准，并通知执行。

（四）中介机构如不能在规定期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市财评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填写《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延期审批表》，市财评机构将酌情作出答复和处理。无故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出现一次扣减当次评审服务费，出现两次扣减当次服务费并暂停抽签一轮，出现三次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一）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二）中介机构与被审核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三）中介机构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四）中介机构审核人员与被审单位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评审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在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备案。按投标文件备案的评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更应由中介机构向市财评机构提供证明资料，办理变更登记后才能参与项目评审。每次项目委托后，中介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配置项目人员，并报告市财评机构备案。在委托评审业务中，如发现乙方的专业人员属于挂靠、无备案或冒名顶替的，市财评机构给予中介机构暂停任务分配3个月的处理。

（二）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评审资料管理制度，不得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三）同一项目中介机构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市财评机构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投标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从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投标业务；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编制业务委托，又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若出现此类情况的，中介机构必须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

（四）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岳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及市财评机构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五）中介机构应建立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参加评审的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具有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及全国注册执业资格。指定造价人员初审后分条列出增减明细，再由主审造价师复核后出具复核结果并在三级复核记录表签字才能形成初稿，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复核意见后，再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由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复核记录表上签字。所有委托评审项目要按照三级复审制度要求执行，并认真填写三级复核记录表备案。

（六）中介机构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评审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书面取证和拍照备查。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七）市财评机构对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中介机构现场勘查时应通知财评机构项目负责人，对评审结果有重要影响的环节，如：现场勘察、召开多方协调会等，相关中介机构均需事前报告市财评机构。

（八）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中介机构应对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市财评机构报告。

（九）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十）中介机构应确保出具书面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配合市财评机构对审或提供相关咨询。

（十一）市财评机构对中介机构的结论实行复核制度。中介机构应按市财评机构的复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报告。

（十二）中介机构须定期对其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实施“黑名单”制度。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业务。

（一）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工作失误造成较大损失的，出具的报告严重失实，误差率在±10%以上的。

（四）违反廉政纪律或保密纪律规定，利用评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项目评审中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六）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七）违反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的。

（八）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规问题，市财评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相关制度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委托、取消入库资格、扣减评审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市财评机构在每一年度末对入库中介机构资质进行审查，如发现资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无条件取消入库资格。

第十九条 市财评机构对入库中介机构的评审纪律、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效率进行监督管理，对违纪、违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质量、促进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考核方式及时间。实行日常项目考核、定期稽核、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

（一）日常项目考核。为单个项目的考核，于出具评审结论时进行打分，每季度汇总一次。

（二）定期质量稽核。为阶段性评审业务质量稽核，每年不少于二次。

（三）年度综合考核。为每年综合性考核，一年一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评比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组织。

（一）日常项目考核和定期质量稽核由市财评机构组织实施。年度综合考核由市财评机构、财政纪检监察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评小组组织实施。

（二）中介机构应于收到财评机构定期质量稽核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稽核所要资料提交市财评机构。

第二十三条 日常项目考核内容和程序。

（一）日常项目考核是对单个委托项目的考核，考核内容及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二。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经市财评机构复审后，由项目复审责任人打分，经财评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

（三）对单个项目得分按季度进行汇总和排序，于下季度第一个月公布。

季度考核得分＝Σ单个项目得分/考核项目个数。

第二十四条 定期稽核内容和程序。

（一）对一个阶段内的委托评审项目及中介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由财评机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稽核。

（二）定期质量稽核内容及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综合考核。

（一）年度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Σ年度内日常项目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分值\*40%－单项考核不合格项目扣分+Σ年度内定期质量稽核得分算术平均分值\*30%计算+年度综合性考评部分得分。

（二）单项考核不合格项目扣减分：单项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每个不合格项目另扣2分，单项考核得0分的不合格项目，每个另扣5分（两项不重复扣减）。

（二）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及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四。

（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分以下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考核奖惩。

（一）实行考核淘汰制。对登记备案的定点入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考核中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制度规定取消该中介机构剩余合同期内参加财评项目委托评审资格。

（1）日常项目考核一年中2个（含）以上项目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下的。

（2）定期质量稽核结果为70分以下的。

（3）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连续两年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处于末位的。

（4）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经过质量稽核，误差在±3%以上的，按以下比例扣减委托费：误差在±3-5%（含5%）的，扣除委托费的50%；误差在±5%-10%（含10%）的，扣除委托费的70%；误差在±10%以上的，扣除全部委托费，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终止合同。情况严重的，取消其以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投标资格。

（三）日常项目考核按季度汇总得分、定期质量稽核、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前二名的中介机构奖励优先安排项目一次。

（四）合同期内连续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的，在参加下一轮招标采购时依法依规给予加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前有关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制度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时限公开承诺

 2.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单项业务考核表

3.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定期质量稽核考评表

 4.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年度综合考核表

 5.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延期审批表

附件1

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时限公开承诺

|  |  |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 **完成初稿通知核对时间** | **完成正稿通知核对****确认时间** |
| 一、工程概算或预算项目 |
| 1、投资2000万元以内 | 11个工作日 | 19个工作日 |
| 2、投资2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24个工作日 |
| 3、投资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31个工作日 |
| 4、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 | 30个工作日 | 46个工作日 |
| 二、工程结算项目 |
| 1、投资2000万元以下 | 20个工作日 | 32个工作日 |
| 2、投资2000-5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49个工作日 |
| 3、投资5000-10000万元 | 40个工作日 | 63个工作日 |
| 4、投资1亿元以上 | 65个工作日 | 95个工作日 |
| 三、申报有特殊事由的概预(结)算评审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评审办备案并通知被审方)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

附件2

岳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单项业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考核日期 | 　 |
| 被考核单位 | 　 | 评审报告编号 | 　 |
| 送审金额 | 　 | 审定金额 | 　 | 核减（增）金额 | 　 |
| 约定评审时限 | 　 | 延长时限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考 核 情 况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评审效率 | 评审时限 | 20 | 15 | 未在评审时限（含经审批同意延长）内完成任务的，按每延长1天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限按评审联系单约定时限为准，非评审单位原因延误可申请延长评审时限；接到资料2天后书面确定资料是否完全，事后因资料不全致使评审工作无法进行，评审时间不延迟。）  | 　 | 　 |
| 奖励加分 | 5 | 特殊项目临时要求提前提交成果，且在更改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比原约定评审时取每提前一天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评审质量 | 评审专业力量 | 60 | 5 | 编制、审核、复核人员应按备案登记且专业匹配要求进行配置。未按标准配置的计0分，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评审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2分，更换其他评审人员的，每个扣1分。 | 　 | 　 |
| 评审报告质量 | 6 | 正式报告出具之前必须向评审办提供初稿及校正稿，未按规定提供计0分。初稿不规范、审计底稿不详细、审核复核内控管理不完善、现场勘测不到位，校正稿未按要求修正的每项扣1分。 | 　 | 　 |
| 6 | 初稿中工程量少算、漏算、多算误差明显，定额套用或计价标准使用错误，材料设备未进行调查或价格偏差大，重大问题未反映的每项扣2分。 | 　 | 　 |
| 6 | 正式评审报告格式不规范、项目背景表述不全，审核依据论述不充分，审核说明不详尽、主要审减原因未明确、评审数据不准确、人员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6 | 评审报告必要附件缺失、整理混乱、取证资料不严谨的每项扣1分，评审资料遗失的扣3分。 | 　 | 　 |
| 12 | 评审结论经评审办或第三方复核误差率超过±3%的，第超过±1%的扣3分，最多扣12分。误差率超过±10%的，项目总考核为0分。 | 　 | 　 |
| 评审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 | 10 | 项目评审中违反财政评审制度有关进度、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等规定的，每项扣2分。 | 　 | 　 |
| 4 | 因评审质量问题招投诉经核定属实的扣4 分。 | 　 | 　 |
| 奖励加分 | 5 | 评审中发现重大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并被采纳的。 | 　 | 　 |
| 执业规范 | 执业回避 | 20 | 5 | 项目评审中未执行回避制度，承接同一项目的工程结算编制与评审业务，或与被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扣5分。 | 　 | 　 |
| 廉洁自律 | 10 | 项目评审中违反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规定，受到举报投诉并核查属实的，或未经同意擅自将非正式结论泄露给评审对象的，扣10分。 | 　 | 　 |
| 遵纪守法 | 5 | 项目评审中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投诉举报的，计5分，否则计0分。 | 　 | 　 |
| 否定项 | 审工作中发生制度规定“一票否决”情形的，日常项目考核得0分。 | 　 | 　 |
| 总 计 | 　 |

附件3

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定期质量稽核考评表

（ 年 月）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项目名称： |
| 稽核项目情况说明： |
| 打分部分（总分100分） |
| 稽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得分 |
| 1、评审力量：评审人员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终审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符合三级审核程序。 | 10 | 　 |
| 2、评审结论：中介机构评审结论与稽核结论误差在±3％以内计25分。误差在±3至±5%扣10分；超过±5%至±10%者，扣20分；超过±10%以上者，扣至0分。 | 25 | 　 |
| 3、工程量：工程量±3％以内得15分，超过±3％以上扣1分/项，直至0分。 | 15 | 　 |
| 4、套用子目：子目合理、正确计15分。错一处扣2分，直至0分。 | 15 | 　 |
| 5、材料单价：结合市场询价、指导价确定合理低价10分，单价偏差超过±5％以上扣2分/1%。 | 10 | 　 |
| 6、评审依据：评审依据符合有关规定计10分。缺乏依据每处扣2分。 | 10 | 　 |
| 7、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审定表等正确、完整，无错误描述、数据错误、文字错误得5分。错一处扣1分。 | 5 | 　 |
| 8、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完整得5分，不完整得3分。无工作底稿不得分。 | 5 | 　 |
| 9、评审资料管理：资料整理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缺失一项资料扣3分。 | 5 | 　 |
| 合计 | 100 | 　 |

附件4

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年度综合考核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本年综合考核排名 | 　 |
| 中介机构负责人 | 　 | 本年评审项目总数 |   |
| 评审项目总送审额 |   | 评审项目总审定额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一 | 日常单项考核平均得分 | 40 | Σ年度内日常项目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分值\*40%－单项考核不合格项目扣分 | 　 | 　 |
| 二 | 定期质量稽核平均等分 | 30 | Σ年度内定期质量稽核得分算术平均分值\*30% | 　 | 　 |
| 三 | 综合性考评 | 考核组根据综合性考核决定 | 　 | 　 |
| 1 | 单位情况 | 7 | 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无超资质承接业务；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处的，得5分。 | 　 | 　 |
| 办公面积、环境和所配硬件设备符合要求，按实际情况，分别得1-2分。 | 　 | 　 |
| 2 | 综合实力 | 13 | 制度管理规范，建立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廉洁自律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并落实到位。根据情况得5—10分。 | 　 | 　 |
| 当年度受行业协会评优、得奖的，省级及以上，得2分，市、县级的得1分。 | 　 | 　 |
| 3 | 优化与创新能力 | 10 | 积极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工作研讨，有关方案优化等建议和创新优化项目得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与发挥效益，参与有关标准、政策制定的，提供优秀的项目绩效评价文章等。 | 　 | 　 |
| 　 | 　 |
| 总 分 | 　 |
| 考核组成员 | 　 |
| 考核时间 | 　 |

附件5

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延期审批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评审类别** | **送审金额（万元）** |
| 　 | 　 | 　 | 　 |
|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 | 委托方式 | 受理时间 | 计划工作时限 | 完成工作时间 | 审批延期天数 | 延期完成工作时间 |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延期原因 | 　 |
| 相关事项 | 　 |
| 分管副主任意见：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